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3) 370/06-07 號文件

檔 號 : CB(3)/M/OR
電 話 : 2869 9205
日 期 : 2007 年 2 月 15 日
發 文 者 : 立法會秘書
受 文 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07 年 3 月 7 日
立法會會議

根據《公共財政條例》 動議的決議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會在 2007 年 3 月 7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公共財政條例》動議一項決議案。現謹附上有關決議案，供議員考慮。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動議上述決議案時將會發表的演辭的中英文本亦一併附上。

立法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連附件

《 公共財政條例 》

決議

(根據《 公共財政條例 》(第 2 章)第 7(1)條)

議決 —

1. 現批准將一筆不超逾\$55,269,264,000的款項記在政府一般收入上，供作支付於2007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政府服務開支之用。
2. 在本決議的規限下，如此記帳的款項可按照於2007年2月28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的《2007-08年度開支預算案》所顯示的各開支總目而支用，如該預算案根據由《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7(2)條施行的該條例的條文修改，則可按照經如此修改的該預算案所顯示的各開支總目而支用。
3. 關於任何開支總目的開支，不得超逾第4段所批准就該開支總目內各分目而支用的款額的總和。
4. 關於開支總目內每一分目的開支，不得超逾 —
 - (a) (就經營帳目經常開支分目而言)下述款額 —
 - (i) (除在該分目是列於本決議的附表內的情況外)相等於上述預算案就該分目顯示的備付款額的20%的款額；

(ii) (在該分目是列於本決議的附表內的情況下)相等於上述預算案就該分目顯示的備付款額的某個百分率的款額，而該百分率在該附表中就該分目而指明；及

(b) (就經營帳目非經常開支分目或資本帳開支分目而言)相等於上述預算案就該分目顯示的備付款額的 100%的款額，

或財政司司長在任何情況下批准的其他款額，而該款額不得超逾相等於上述預算案就該分目顯示的備付款額的 100%的款額。

附表

[第 4 段]

開支總目		分目		預算案所顯示的備付款額的百分率
46	公務員一般開支	013	個人津貼	40
90	勞工處	280	給予職業安全健康局的撥款	30
		295	給予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的撥款	30
92	律政司	234	訴訟費用	25
106	雜項服務	163	註銷款項	50
		192	退回已收款項	100

		284	補償	30
120	退休金	021	特惠撫恤金、特惠金及津貼	50
		026	僱員補償、與僱員傷亡及喪失工作能力有關的款項及開支	50
170	社會福利署	157	病人及家屬援助金	100
		176	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	25
		177	緊急救濟	100
		179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25
		180	公共福利金計劃	25

二〇〇七年三月七日立法會會議席上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通過臨時撥款決議案致辭全文

主席女士：

我動議通過在議程內以我名義提出的議案。

2. 這項決議案旨在申請臨時撥款，以便政府在二〇〇七年四月一日新財政年度開始至《2007年撥款條例》通過的一段期間，繼續提供各項現有的服務。這做法是依循立法會沿用已久的程序。

3. 我們是按照決議案第四段的規定，根據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開支預算所列撥款的百分率，決定每一分目所申請的臨時撥款額。假如在《2007年撥款條例》通過之前，財務委員會或獲授權的人員修改預算，相關總目下的臨時撥款額也會有所更改。無論如何，所有總目的整體撥款額為 55,269,264,000 元，在獲得立法會批准之前，是不得超越的。我在致辭文本的註釋中已提供每一總目之下的初訂臨時撥款額。

4. 財政司司長亦可根據這項決議案，將任何開支分目下的臨時撥款額更改，但更改後的款額，不得超過在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開支預算中，為有關分目所預留的款額或有關開支總目下的臨時撥款額。

5. 在《2007年撥款條例》獲得通過後，臨時撥款即被納入其下。

6. 主席女士，我謹此提出議案。

註釋

備註：每一總目之下的初訂臨時撥款額會在二〇〇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憲報刊登《2007年撥款條例草案》後向各議員提供。